

# 簡介民族所藏《台灣風習一斑》 並試述日治初期台灣人贈送禮品 和金錢授受的習慣\*

祖運輝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有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的台灣學生的日語作文三冊，內容涉及日治初期台灣人的風俗習慣和價值觀念，讀來不但有趣，更加是瞭解當時台灣社會的第一手資料。由於三冊都是手稿，而且圖書館的記錄顯示從來沒有人借出過，所以在這裡簡介一下，希望引起大家的興趣。本文分三部份：首先略述這三冊作文的性質；然後把其中有關台灣人贈送禮物和金錢授受的習慣的八十七篇短文做個初步整理和介紹；最後翻譯九篇有代表性的作文提供讀者參考。

一

這三冊文集代表著三班學生用日文寫成的習作的集合。同一冊所收的是同一班學生的文章。民族所圖書館在舊的封面外加上新的裝訂，成為現在的精裝三冊，並編上冊號由一至三。第一冊的舊封面上有這樣的題字：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台灣風習一斑

公學師範部乙科第二學年生

第二冊的封面是：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台灣風習一斑

國語科第二學年生

第三冊的封面是：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台灣風習一斑

公學師範部乙科國語部第三學年生

這些文字大概是老師把學生的作文收集後，加上封面，然後再題上的。至於「台灣風習一斑」的標題，很明顯是由編集者擬定的，因為所有的作文都另有標題，而「台

祖運輝先生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宗教系博士候選人

\*本文得以完成，要感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准許我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為該所的訪問學員，得以利用所內圖書館和各種設備。在此期間，得到多位朋友在生活和研究上的支持，特別是民族所林美容博士，在此一併致謝。（作者識）

「灣風習一斑」在二百多篇文章中卻一次也沒有出現過。根據原來的封面題字，我們可以知道這些作文原來是一九一〇年八月公學師範部的國語科的第二、三年班學生寫的。公學就是當時台灣總督府為台灣人而設的學校（日本人子弟進入另一種學校，即「小學」），而國語科即是日語科，因為當時日本把台灣看作國土的一部份。

每一冊的作文都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的題目是「本島（即台灣）的善良風俗習慣」；第二部份有兩個題目，所以每個學生有兩篇文章：「本島人認為最名譽和最不名譽的事」，以及「本島人最善良和最惡劣的行為」；第三部份是「本島人有關禮物贈答和金錢授受的習慣」。由此可見，雖然每冊是分成三部份，實際上每個學生（有少數例外）都有四篇作文。第一冊共有一百二十五篇，第二冊有八十七篇，而第三冊有一百二十九篇。還有，儘管是在同一冊中，不但各篇長短參差，而且並不是每個學生都有四篇，所以每一題作文的篇數有一、二篇之差。

有個別學生非常細心，不但寫下題目和姓名，還記下年月日和科目名稱。所以我們知道第三冊的第二部份的文章是在一九一〇年八月廿五日寫的。不過，比精確日期更重要的是科目的名稱，因為它能幫助我們瞭解這些文章是為什麼原因而寫的。幸好，從第二冊中的一篇，我們發現原來這些作文是「修身科」的家庭作業。戰前的日本政府十分注意政治意識的灌輸，所以特別重視對學生的「道德教育」，修身科就是為這個目的而設立的必修科目。只就這三冊的作文來看，這門修身科的教育方法頗為特別，甚至有一定程度的創意。我們從作文的題目便可窺見一二。舉例說第一、二、三題很明顯是要藉著作文來要求學生判斷什麼行為是好，什麼行為是壞。而第四題則要求學生思考社交和禮俗的問題。讓學生反省自己的文化傳統，包括價值觀和風俗習慣，從而達到道德教育的目的，不能不算是一種靈活的誘導教學。當然，學生所提供的資料也幫助身為日本人的老師認識這批新的「皇民」。這種教育背後的政治動機是不可以忽視的。

正因為學生必需記述當時的風俗的實況，又要作出道德上的判斷，這批資料就成為研究日治早期道德教育的內容、當時台灣漢人的價值觀、和流行的禮俗的直接証據。例如，幾乎每一個學生在「善良風俗」一文中都寫到不可以喝生水、食物一定要煮熟才可以食用；或者提出纏足、吸鴉片是台灣人最壞的習慣。這些都清楚表示日治時代改良「舊慣陋習」的政策和學校教育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孝順父母、敬畏神明、科舉的功名（其實已經過時）都被列舉為最名譽的事情；而夭折以及下九流的職業都是不名譽的事。這種價值觀又是非常傳統和保守的，顯示漢人社會的舊有道德和社會秩序的觀念，並非一朝一夕所能輕易改變的。

有關日治時代台灣民間的風俗習慣，已經有不少專書和雜誌介紹，可以說是記載詳盡。可是，比較常見的一些書籍，例如鈴木清一郎（一九三四）《台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或是片岡巖（一九二一）《台灣風俗誌》，雖然概括的範圍十分廣泛，資料也非常豐富，卻至少有兩方面比不上這三冊作文。首先，它們的出版年代一般比這些作文的寫成年代要晚個十幾二十年。也就是說，單就寫成年代來講，學生的作文要比大部份在大正、昭和年代出版的書籍更能直接反映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的台灣社會風俗。其次是專書或文章所代表的都是個別研究者對台灣風俗的了解。但是三冊文集代表的是報導人所提供的原始資料。而且這個資料不是一個人甚至於十幾二十個人的觀點，而是七、八十個學生的個人經驗的集合。於是，從這多數的作文中，我們既可以看到台灣漢人社會秩序的根本的統一性，也可以找到少數的差異。換言之，這就是原始資料勝於經過消化和剪裁的二手報告的地方。

不過，學生的作文也有著不容忽視的缺點。第一點是，這些文章的作者都不過是少年，見識和經驗都非常有限，因此他們的報導就不可能有很大的深度。有些學生就很明白的說他們不清楚結婚時男女雙方關於聘禮和嫁妝的規矩，或者是不了解借貸金錢的手續問題。第二點是各篇文章的內容有很大程度的重覆。因為大家寫的都是同樣的四題，內容就很難有很多的變化。也因為受了題目的制限，內容就不能夠兼顧到台灣社會的各方面。所以它們所代表的廣泛性、或者是全面性，都是比不上其他專書的。最理想的方法應該是把這些作文跟其他已經出版的資料互相對照，互相發明，以求一個更全面的理解。不過，本文的目的只是簡單的介紹，所以在第二部份只是按照學生的作文的第四題作摘要的報告。

## 一

在這一部份，我們將會討論一系列的項目。首先是致送禮物，接受禮物，回送禮物，和準備禮物的一般性原則。其次是一年之中，在什麼節日應該贈送什麼禮物；還有就是每一季有什麼應時的特別禮品。第三項是有關比較重要的人生儀禮，例如出生，生日（祝壽），結婚，和喪禮。添付於這一項的還包括其他偶發性的機會，如生病或離家遠遊。第四項則是有關金錢的處理和授受：包括台灣的記帳法，借貸時的手續問題，和如何酬謝別人為自己提供的服務。為了幫助讀者認識這些學生作文，本文在敍述時將會儘量引用原文。引文後的括弧內的數字表示出處：羅馬數字顯示冊數，阿拉伯數字顯示第四題中的第幾篇文章。

### (一) 禮物的「贈」與「答」和準備方法

1.1 讓我們先看看贈送和收受禮物有什麼大原則。開宗明義，應該針對問題先下個定義：送人禮物叫「贈」，回送別人禮物叫「答」（I 30）。很明顯，禮物的贈答不但是一種有來有往的交換行為，同時也是一種社交行為：「贈答是人情交際和報酬別人時不可或缺的」（III 25），是有「連結交情」（III 26）的作用的。而且，贈答既然是社會性的行為，就必然依照一定的習慣來進行，否則便是失禮。最重要的原則是要表示接納送禮的人的好意。因此，縱然有時候不便收下全部禮物，「也可以只收一部份，但最重要的是要接受」（I 28）。同樣重要的原則是必需投桃報李：「不論是收下部份還是全部的禮物，都必需以檳榔或糖果答謝」（I 20）。可是要在什麼時候回禮才好呢？有的學生說：「受人禮物之後不可以立刻還禮，要等待日後的適當時機」（I 4）。不過，實際的情況大概是這樣：「有禮貌的人會……日後才買禮物回送，一般人是馬上交給來人帶回去」（II 2）。關於贈答禮物的總原則，最精闢的意見大概是這個：「總之，對方怎樣做，我們也必需怎樣的做」（I 13）。短短一句，就非常鮮明地點出「有來有往」和「對等關係」的關鍵性。

送禮既然有交際和報酬的兩重意義，對象自然是「自己的恩人、親戚、和朋友」（II 13）；還有一種就是為自己提供服務的人，如醫生、教師、和佣人。有恩必需要報，所以「受人恩惠以後要送禮」（I 17）。可是「平時親戚好友之間為了增進交情，也會互相贈送禮物」（I 17）。所以，在一般的節日和場合以外，有所謂「即興」的贈答，也就是在「人生儀禮和節日以外的贈答，是在非常親密的朋友之間進行的」（III 10）。當然，無論什麼時候，「禮物的厚薄和種類是依贈送人的意思而定」（III 9）。

送禮的場合「有吉凶兩種：吉就是新年、節日、生辰、和結婚等；凶就是死亡和災難」等（I 13）。一年四季之中都有送禮的日子，不過有學生說「七月和十二月最盛」，正好是年中和年底（I 7）。有鑑於新年在中國人社會的重要性，禮物往來最頻繁的時候當是年末之際（I 17）。

不論是贈送或接受禮物，都有適當的態度。基本的原則是，別人送來的禮物「不論怎樣壞都要說：為什麼送來這麼多！然後還要道謝」（I 6）。收下禮物之後，「馬上拿出家中價值相當的東西送回去」（III 32）。自己送人家禮物時，「不論怎樣好也要說不好」（I 6），應該自謙的說：「雖然是粗品，還望笑納」（III 32）。另外一個大家都相當熟悉的習慣是推辭。有一個學生說得很明白：「先要推卻一兩次才好收下禮物；道謝後應該回禮」（II 5）。

上述的態度和做法的確跟日本人在交際場合中貶低自我，抬高他人，和推讓的習慣非常相近，所以有些學生也注意到兩個民族在這方面有相似之處（II 12，III 32）。在敍述完一系列的贈答習慣之後，有個學生達到這樣一個有趣的結論：「本島人在購物時分毫必爭，送禮時卻千元百元也在所不惜。這個可以算是本島人的善良習慣」！（I 8）

1.2 送禮既是一種社交手段，禮物的包裝就必需得體，顏色和數量都要適應場合，按習慣而行。正確的辦法是，「不論什麼禮物，都不宜用盆，應該放置於籃中」（I 1）。還禮時也一樣，必需把禮品用籃子盛著送回去（III 32）。所有的禮物，如水果、糕點、或雞鴨，都要「以闊五分至一寸，長五分至二、三寸的紅紙貼上……放在籃中，上面再放上自己的名片」（II 4）。至於禮金則另有特別的方法：「贈送金錢時必定要將錢用紅紙完全包好才可送人」（I 28）。但包錢的方法也不可隨便，而是要「摺疊的線與紙邊平衡」（II 9）。

禮物的顏色主要是紅色和白色；「在本島吉事時用紅色，凶事時用白色」（III 2）。還有就是「吉事時的數是偶數，凶事時是奇數」（III 2）。對於紅色和白色的區別，學生們的理解是：「紅紙是人興旺的記號……白紙和青紙代表哀痛」（I 29）。事實上，在喪禮的場合，除了白色之外還用青色和黃色。青與黃是跟死者的性別有關的：當死者是男性時，送的禮品必需貼上青紙，是女性時用黃紙（I 16）；而白色是男女均可用。喪禮時連包紮用的繩子也要用黑色的（I 30）。紅色適用於所有喜慶的場合，這時送的禮物如聯、粿、或水果之類，要不是本身已經是紅色，就是貼上了紅紙。連喪家致送答禮時也是用紅色（I 2）。包紮禮物的繩子當然也是紅色（I 25）。數目方面，一般都用偶數，如送給小孩或新婚夫婦的金錢或糕粿都是成雙成對的。

## （二）一年中的節日

提起贈送禮物，首先想到的大概是一年之中的幾個節日：新年、端午、中秋等等。在這些節日，鄰居、親戚、朋友、甚至師生之間，都有禮品的往來。一般是晚輩送給長輩（II 10），或平輩之間。讓我們先概括地看看一九一〇年代的台灣人慶祝那些節日，然後再逐個說明。

一年中及特別贈答授受的日子概述如下：

正月二日至五日間，以甜粿、米香、桔子等贈送親友。答謝用桔子。

清明時有些家庭有拜祭，有些沒有。有拜祭的人家以祭物中的紅粿相送親友。

端午節時送粽子給喪家，答謝用砂糖。普通人家以桃李等水果或麵條互贈。  
六月中農家開始工作時叫起工，互贈米裸。

七月十五、十八、二十、或二十九日，互贈祭品（節日不定，所以送禮日期也不定）。

八月十五日送糖果。

十月中農家贈起〔完？〕工裸。

十二月下旬送正月時必需的東西。（III 5）

其實，習慣上在新年送禮的並不多，禮物贈答頻繁的倒是年末的時候。不但要送禮給長輩和親友，還要送錢給老師，和打賞佣人。

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為年末。正月時必需的東西在這期間互贈。（I 4）

年末時送長輩或親密的朋友雞、鴨、鰱魚、鯧魚、草魚、桔子。（III 8）

送束修金給老師。（I 24）

給勤奮工作的佣人賞錢。（I 21）

正月時也有贈送禮物，但是較少。多數在年末贈送。禮品大致上是雞、鴨、裸、桔子、罐頭、糖、餅、魚、臘腸、臘鴨、臘肝、酒、和火腿等。回贈的東西也差不多。也有人不回贈，但他們至少也回送一些檳榔。禮物的準備非常簡單，只要將闊半寸，長一寸左右的紅紙貼在禮品上即可。（II 6）

因為要準備新年，所以送的禮物真是各式各樣，其中以肉類為主。在新年送的東西，比較起來就簡單多了。

正月送水仙花、酒、通宵燭。（I 18）

正月十五日送通宵燭。（I 25）

正月十五日給老師送紅包。（I 24）

值得注意的是在年底和元宵都要送老師紅包。其實一年中有許多節日都有給老師送錢的習慣。

正月還有一個送錢的習慣，就是送給小孩的紅包或領額錢。

正月時若有親戚的孩子來，主人便贈送金錢。或用紅紙包起，或用紅線串起。（I 14）

這個串起來的錢又叫領額錢，大概是掛在頸上的緣故（I 4）。就是平日用同樣方式串起來送給小孩子的錢也有同樣的名稱。另外，如果小孩不肯接受紅包的話，可以只收下包著錢的紅紙。

三月清明時掃墓祭祖以後，贈送親友的都是裸類。也有人在這個時候給老師送錢。

清明往祭祖宗之墓。其後送鄰居刺殼果（與米粿一樣）。(III 8)

清明時贈送發粿和艾粿。(I 2)

清明時送老師紅包。(I 24)

發粿是用米作原料的糕點；但刺殼果和艾粿就不清楚是指什麼點心。

端午節主要的禮品是應節的粽子，另外還有辟邪驅病之意的香草類。

端午送香珠，香丸，粽子。(I 25)

藥店在五月節時贈送買藥的人香草和香香。(I 24)

節日時（五月節、中秋節）學生送老師金錢。老師回贈扇子或糖果。(I 22)

到了六月，是農家起工的時候。

六月中起工，送粿。(I 4)

農家起工……時送人粿和鴨肉。(III 8)

七月的大節日是中元，送的禮品比較豐富。

慶讚中元，送豬肉、粽、糕餅、龍眼和鳳梨。(III 8)

大家送的禮物都一樣，即是當天在神前供奉的東西。(I 18)

有小孩來看水燈就送他們一點錢。(II 3)

送老師紅包。(I 24)

中元時送守喪之家粽子。其他家庭互贈禮物。(IV 7)

一般家庭互贈祭祀過神明的食物，老師和小孩都會收到金錢，而守喪的家庭因為不能自製粽子或糕點，便由親友贈送。

八月的大節日是中秋節，也是土地公的生日，同時也有演年尾戲。

演年尾戲時，帶粿、米香、柿等前往。(III 8)

八月十五日送中秋餅。(I 25)

送老師紅包。(I 24)

到了十月中是農家の完工，與起工相對。

農家……完工時送粿和鴨肉。(III 8)

十月中完工，送的東西大概和起工時一樣。(I 4)

接著又到歲晚，大家忙著準備新年，進入一年中最繁忙的時候，禮品的贈答也是最多的。

每個節日除了有應節的特別食品或禮品外，因應季節不同，所送的禮品都有差異。請看下面兩個例子。

春天送米、雞、乾糖果。

夏天送水果、傘、扇子。

秋天送裸類。

冬天送雞、鴨、豬肉、蔬菜、桔子、甘蔗。(I 31)

春天是一、二、三月。送大燭、水仙花、桔子。答謝用魚子、麵線。

夏天是四、五、六月。送糖、瓜類。答謝用扇子、糖果、麵線。

秋天是七、八、九月。送龍眼干、酒、中秋餅。答謝用麵線、糖果。

冬天是十、十一、十二月。送桔子、雞、鴨。答謝用桔子、麵線、酒。(II 15)

### (三) 人生儀禮

3.1 有小孩出生，尤其是男嬰，在傳統中國人社會中是一件大喜的事。鄰居和親友都送禮祝賀，而主人家則要相應的回送適當的禮物。

嬰兒出生後十二日，便用糯米煮成的油飯（像內地的赤飯），先拜過自己家中的神明，然後與雞酒（芝麻油、雞肉、和酒一起煮成的）一起贈送給鄰居、助產婦和媒人。鄰人回送的有雞和布。(II 9)

有人家生了男嬰，便以美麗的衣服，酒，雞等作禮物。小孩滿四個月時主人家設宴招待曾經送禮的人。(I 14)

小孩出生後四個月，慶祝的時候鄰居和親友都拿雞、紅肉、麵線等來祝賀。也有人送錢。孩子的家以自製的紅裸兩個送給每一家。

出生後一年時，鄰居和親友都帶同金錢或小孩的衣物來祝賀。小孩的家設宴款待，又每人送紅裸兩個。(I 19)

嬰孩滿一月、四月及一年時，親友都送錢、布、衣服等。主人以紅裸回贈，又設宴招待。(I 21)

出生後要剃頭時，以雞蛋送人。(II 14)

送一兩隻雞，對方回送雞酒。(II 20)

從上面的例子看來，送禮的時間包括出生後、一個月後、四個月後、及滿一年。禮物大概不外乎金錢、衣物、和食物。食品有雞、麵線、麻油、燒酒等(I 21)。麻油、燒酒、和雞是用來煮雞酒，或稱麻油雞，是一種滋補食品。回送親友最普通的是油飯和裸。有些學生把油飯比擬日本人送禮用的「赤飯」，表示二者意義相近。稍為隆重的在家宴客：

祭過祖先神明後宴客(III 7)。

除了小孩父親的親友會送禮以外，外婆家也會致送禮物。

小孩一歲時，若是富貴人家，外婆家會送來一套台灣式的禮服（給小孩穿用的），銀鏈一條，和銀牌一面（保佑平安長大）。(III 2)

有錢人家送的禮物不限於日常食用的物品，更加包括名貴的衣衫和確保神明加護的飾物，如金牌和銀牌 (I 9)。

小孩稍為長大以後，還是親友疼愛的對象。

未滿十六歲的小孩來自己家裡玩的時候，為了表示希望他們長大成人，就會送一點錢。(I 22)

這個錢又叫作「領頤錢」，是用紅繩穿起，掛在小孩頸上，希望他們快高長大的禮物。「第一次來的親戚的小孩要送百元左右，這錢以紅線串起，懸在他頸上，叫懸頤錢。」(I 4)

而外婆疼愛外孫，自然也隨時隨地送些小禮物。

小孩稍長，去外婆家時，都會獲得桃粿、雞蛋、甘蔗等。(I 24)

3.2 慶祝生日和為老人祝壽是一件喜慶事，親戚朋友，尤其是後生晚輩，都要送禮祝賀。但並不是每年的生日都是同樣重要的，一般要從五十歲開始才十年做一次比較隆重的慶祝。

每年生日都有小小的慶祝。大事慶祝的是三十、五十、六十一、七十一、八十一歲等，每十年一次。(II 9)

普通人五十、六十、七十、八十歲的生日時，親友送紅布、豬肉、雞鴨、紅燭、爆竹。(II 10)

親友致送怎樣的禮品，而主人又用什麼方式答謝，可以看以下幾個例子。

祝賀老人長壽用紅絹、羽布、或毛織物。在這些布上貼上一個金色紙的壽字，連同壽金和大炮一起送去祝賀。此外也有送雞鴨或豬腳的。主人接受祝賀之後，用稱為大龜的龜形米粿，或用白砂糖製成的糖龜作為答謝。(II 1)

生日時送禮以賀，用麵線、豬腳肉、雞、爆竹、壽金、燭仔。麵線必需長、沒有切斷、整齊疊好。爆竹的數目必需是偶數，而且不可忘記貼紅紙。(III 2)

生日時親友送一大對紅燭、貼有金色壽字的長方形的紅彩。子孫送雞、鴨、豬腳、麵線、長衫、帽子、鞋、襪、紅粿，缺一不可……主家謝神後設宴招待送禮的人。(III 7)

綜合以上的例子，可以知道祝壽時一般送的不外紅布的裝飾，食物，和衣衫類。主人家答謝的方式主要是請客、送一點金錢 (I 1)、或送紅粿和紅桃之類的糕點 (I

24)。

恭祝老人長壽和照顧老人的健康是不可分的，所以，平時大家都對親友的年長父母表示關心，在適當時機送點禮表示心意。就像這個例子一樣：

遇有親戚陪同老年父母來訪，在客人歸去時，要送老人一元或五十錢。如果不送錢，則要送點滋養品。(I 13)

3.3 環繞著結婚，有一連串的禮金和禮物的贈送和回送的活動。在傳統社會裡，所有的男女結合，必需因循習慣，不能夠沒有媒人。所以：

**娶妻時要送媒人金錢 (II 10)**

以酬謝媒人的服務。又在男女雙方首次見面，觀察對方的儀容時，男方要送一點錢：

**娶妻以前觀察對方樣貌和儀態時要給賞面錢。(I 24)**

因為結婚包括多項儀式，相應的禮金禮品的往還不止一次，牽涉的人群也不只限於男女兩家。

關於結婚的贈答有結婚男女雙方之間，男方和親友之間，及女方和親友之間三種場合。

男女之間：男方以金錢、糖果、肉類送給女方。

女方回送精巧的物件和衣物。

男方親友送錢、掛物或布掛物（聯和帳之類）。

回贈用裸類和肉類。

女方親友大多送錢，有時也送女性用品。女方以裸作回禮。(I 10)

訂婚男女得到雙方父母同意之後，男方就致送定聘的禮物給女方。禮品方面，泉州、漳州和廣東人都有多少差異。大致是定金、戒指、金簪、大裸、檳榔，以樂隊及其他組成的行列送去。女方收下一部份後，將新娘的裁縫和刺繡品等十二類物品送還。

完聘：禮物和定婚時相若，俗稱聘金。因為將錢全數送去女方，所以又叫完聘。

完婚：和先前送的禮物差不多，只是數量較多，送往女家迎接新娘。女家用日常使用的器具回送男家。(II 9)

男女雙方都同意的話，擇好日子，將十二種禮物送到女家。物品的種類沒有一定，但必需有十二種不同的東西。大致上是糖果。到結婚那一天，女家又將十二種日用品送到男家。不論是男方或是女方，都不可以將禮品全數收下，

必需留下一些送回去。(II 19)

所以，無論是訂婚、完聘、還是完婚，都是贈送禮品的時候。雖然每一次都是男方主動送禮，女方只是作出回應而回禮，有來有往的原則卻是嚴格遵守的。

關於聘金有以下幾種說法。

娶妻時要送岳父五十元至一千元的聘金。(III 2)

娶妻先要六禮行聘。男方將禮金禮品送往女家；女家用這筆錢購置衣物和其他作嫁粧之物給女兒。(III 3)

嫁取時給聘金二、三百元。這筆錢用作添置新娘的物品。剩下的歸新娘所有，是她的私房錢，有時她會借出以生息。(II 7)

男方付給女家的聘金，一般都以嫁粧的形式再回到男家。即使有部份變成新娘的私房錢，事實上也是屬於男方多過屬於新娘的娘家。

至於結婚時贈送的禮品是這樣準備的。

親戚結婚時的祝賀方法：先將用糯米製成的棵六個放在籃中，然後放入大燭一對，彩一對（紅布闊一尺餘，長廿七尺），大炮二封。剪好紅紙貼在棵上，一併送去。(II 22)

最禮貌的方式是送『禮』。禮即是金錢，用紅信封裝起來，寫上『新婚誌喜』或『花燭之故』的字樣。(III 1)

親戚朋友送給男方和女方的禮物是有差異的。一般來說，送給男方的是聯，燭，和家庭用品。送給女方的則以小型的日用品或個人用品為主。例如下表：

### 娶

贈：聯、炮、燭、洋燈、鰱魚。

注意：不可以用烏魚。

答：生員（紅色的棵）、糖、宴會。

### 嫁

贈：花、粉、紫梳、茶具、虱鬢、針仔、脚帛、粉匣、織物、鞋、色褲、手環、腳環、鏡、鏡台、箱、手巾、眼鏡袋、煙袋、花籠、八卦、劍帶、香油。

答：冬瓜、糖酸、豬肉、檳榔。(III 13)

人家娶妻時，致送金錢或家庭用品，例如燈、桌子、椅子。(I 7)

娶妻之時，朋友準備好用紅綢造的喜帳，加上洋燈和其他十種左右的東西送到新郎處。(III 3)

娶妻時親友送紅布聯、爆竹、時鐘、燈、大鏡。(II 16)

嫁女時有人送布和檳榔。(II 21)

親戚的女兒出嫁時致送金錢，稱為添粧，就是使化粧更漂亮的意思。也有送其他必需品。(III 2)

嫁女的家庭也要送禮給親友，作為一種結婚通知。

新娘出嫁之前，將糖果贈送親戚，親戚便以各種禮物送給新娘。(I 14)

可是，收到這些禮物以後，新娘又必需回禮，就是檳榔和冬瓜。

其他禮品還包括銀幣。而且禮物的數目，因為要適應喜慶場合，一定要是偶數。

禮品和禮金都必需是偶數，用紅紙包起，不然就是失禮。(II 19)

大家都準備兩個有龍紋的一元銀幣送給新娘。

銀幣表面用紅墨汁寫上囍字，以紅線縫在紅布上，或用紅紙包起。包裝法是不可以把紙角摺向中央，而應該平衡紙邊而摺。(II 6)

聯的樣式是這樣的。

祝賀男子新婚主要用紅色的絹，然後在上面貼上金色的囍字。(II 1)

結婚時送絹、綬以賀。上面寫著囍字或詩，如『燕爾新婚』、『詩詠關雎』。(III 25)

上面例舉了一大堆親友送男女方的禮物，跟著就談談結婚雙方怎樣回禮。最簡單的是：

答謝用大的、圓形的糖果，甜的東西，和宴會。(II 16)

次日新郎以糖果、裸、花、肉類答謝。娶妻後十二日設宴。(III 3)

謝神後三日設宴招待有送禮的人。(III 7)

結婚日正午時設宴招待送了禮的人。第二天將裸四個和籃一起送回去。(II 22)

答謝用湯團、糖、宴會。(I 11)

從以上的例子看來，宴會、糖果、和湯團等是主要的回送禮品和招待客人的方式。湯團有象徵一家團圓的意義。宴會的時間則不一致。有說在當天中午，有說在謝神後三日，更有一說是在結婚後十二日。無論如何，結婚後第三日有另一層意義，就是親友要來看新娘，而新娘則向大家敬茶。

娶妻後三天，親友會去拜訪，接受新娘親切地捧出來的茶。他們以美言祝賀之外，又將裝有偶數個錢幣的紅包放入茶杯中以贈。回去時接受嫁粧中一兩件物品……都是新娘刺繡的織錦。(III 2)

娶妻後第三晚親友來看新娘時，新娘奉上甜茶，而客人則送錢。(II 10)

與人家新娘見面時要給置茶錢。(I 24)

結婚後第三天親友再次訪問，新娘親自奉上甜茶，表示她以新的身份，作為夫家的媳婦，來與客人見面。這時候，依第一次見面的禮貌，客人就要送新娘紅包。這個習慣跟給第一次來自己家的親戚的小孩紅包是有同樣道理的。

最後要舉的一個例，也是和初次見面時送紅包的習慣有關的。

新的女婿第一次在娘家吃飯後，會將一些錢用紅紙包起放在桌上才回去。(III 14)

新娘見過親友，收過紅包；而新郎也回過娘家，送過紅包之後，結婚前後的送禮和回禮的反覆程序終於結束。

3.4 除了喜事以外，遇到親友去世，一般也需要贈送弔祭用的物品，喪家也必需回禮。贈送的物品的種類和貴賤，除了要看個人的能力以外，還要依據死者和送禮人的關係的親疏；例如，送給親戚和送給朋友的東西是有分別的。在普通的情況下，有朋友死去的話，致送的弔祭物大致上是金紙、銀紙、香、蠟燭、糕仔盒、或金錢。假若死者是親戚的話，則必需持牲禮前往弔祭。

死亡因為是凶事，所以用的顏色和喜事的不能一樣；一般都用白色，也有人用黃紙或青紙貼在禮品上。原來當死者是男性時，應該用青色；而女性的場合則習慣用黃色。至於白色，是男女通用 (I 16)。另外有一說是親戚送禮時用紅色，而朋友用白色 (III 30)；可惜該文章的作者沒有解釋為什麼有這個分別。至於包裝用的繩子，當然也要避用紅色，而應改用黑色的。

紙錢可以說是中國民間宗教祭祀時的必需品。在喪禮的場合裡，金紙和銀紙是最起碼的禮品，不論親戚、朋友、或是鄰居，都要致送紙錢給喪家以示哀悼。它的形式和今天的沒有多大差異：「粗糙的方形紙片，中央貼有銀箔」(II 7)。經常和紙錢一起贈送的有蠟燭和香。

比較隆重一點的禮物有聯、軸、和旗。這些都是用紅色以外的布或絹造成，上面貼有悼念的文字，例如「白鶴歸西」(I 1)。具體的說，它們的顏色有青、黃、白等幾種。青色是男性用的，黃色是女性用的。聯是輓聯，軸是一面長方形的布，上書有文字 (鈴木 1934 : 233)。但是旗上是寫什麼，有什麼特別意義，就不得而知。大概是學生寫作時把軸翻成日文的旗罷了。至少就字面推測，應該是軸一類的東西。另外但知名稱而實物形式不詳的布製弔喪物有「明精」(長條的紅布) (I 13) 和「連特」(黃、青布製成的東西) (I 1)；兩者都是由親戚致送的，尤其後者，更特別是埋葬時用的(I

1, I 21)。

在中國的祭祀儀式中，食物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喪禮時，一般人會贈送米粿和米粉之類，但親戚要準備牲禮或豬、羊的犧牲，親往拜祭（II 19）。牲禮又叫作五牲，即是指五種肉類。可是究竟是那五種，至少有兩個說法。一說是豬頭、雞、鴨、豬肝、和豬肺（III 8）；另一說是用魚代替豬肺（III 16）。還有學生補充說五牲中的雞、鴨、和魚都必需是一對的（II 19）。大概五牲的種類沒有硬性規定，所用的材料都是台灣民間送禮和祭祀裡常用的家畜、家禽、和魚。又假若死者是自己的近親，如兄弟姊妹，則除了五牲以外，還要加上十二碗「菜碗」，都是盛著食物或糖果之屬（II 19）。祭品之中，最隆重的犧牲應該是豬公和羊的組合（I 23, III 8），因為它們也是謝神時獻給天神的祭品。

贈送金錢的用意是代替弔祭的物品。平常都用白紙包著（III 4），不過也有一個學生主張不用包起來（III 30），以示與其他時候送的禮金有別。如果死者和送禮的人同屬一個父母會，便要贈送「對銀」（III 18），即是偶數的銀幣，例如兩枚或四枚（III 19）。

假若死者是婦人，而她娘家還有人在的話，在入棺之前，還需要邀請娘家的人來參加封棺蓋的儀式（III 2）。因為麻煩人家跑來，所以禮貌上要量力贈送一點金錢。富貴的人家會準備幾十元，再從死者的衣物中選出幾件最好的讓來人一併帶回去。如果娘家本身也很富有，便會推掉金錢，但取衣服而回。這些衣物有紀念的意義。

除了親友的弔祭之外，還有一群不請自來的。當富有人家出殯時，附近的窮人便聞風而預先在靈柩要經過的路邊擺設祭物，待棺槨經過時就拜祭。遇到這種情況，喪家都會給每個人一點錢，表面上是多謝他們，實際是打發他們離開（III 3）。這個習俗稱為路祭，到二十多年後，鈴木清一郎（一九三四）還提及「排路祭」的現象，並且補充說近年有的富家在出殯以前先與貧民相約，事先給予金錢，要求他們不要在出殯時設祭而造成妨礙。

至於喪家回贈客人的東西，簡單的用發粿（III 27）、白龜、白饅頭（I 11）、紅粿（I 2）；也有用白布（I 10）、黑布（II 15）、青布（III 12）和紅布（I 3）。對帶著牲禮來拜祭的人，喪家不但要送回全部或部份攜來的祭物，還要致送一定的金錢（II 3, II 14）。還有一個特別的習慣是回送三根葷菜（III 21）。

送各種顏色的布料的用意是讓弔祭的人以布纏帶在身上，以資識別親疏，合於弔喪的禮節。白布有說是六尺（I 14），有說送親戚七尺（II 19），也有說送鄰居布一丈（II 19）。親戚纏在頭上的白布帶中央還帶一點紅（II 19）。至於麻布，是邊長二寸的四方形，用針別在衣衫上即可（II 19）。這些資料都很零散，不易看出個頭緒。根據鈴

木清一郎，喪服的材料有麻、苧麻、淺、黃、紅、白六種。麻是給死者的妻子、兒女和長孫。苧麻給孫、甥、姪輩使用。淺即淺黃布，乃供曾孫那一輩份的。黃布則是給玄孫用的。紅布則是給直系的玄孫用。至於白布是供死者之同輩或外戚用的。所以我們知道各篇文章中所提到或白布或紅布，實在只是這個複雜的分類系統中的一部份。但是另外提到的青布和黑布，恐怕不是喪禮時穿用的顏色，而是別有用途的。至於紅色（III 9），證實鈴木所說，是吉祥的顏色，因為一個人能夠有玄孫才去世表示他達到了五代同堂的理想，是光榮的事。

事實上，禮物的來往並不隨著下葬而結束。隆重其事的家庭會在「旬日」，即奇數的第七日，例如第七天、第二十一天、直至第四十九天，然後是第一百日和除服時，給朋友送粿品（II 1）。簡單一點的只在第四十九日，第一百日，和除服時送些粿給那些在這三天有送紙錢香燭的親友。由於喪家三年內不得自製糕點和粽子，每逢端午或年底，親戚都會送一些應節的糖果和糕點（II 16, III 6）。到三年之期屆滿，象徵哀悼的期間完結，喪家會致送紅粿給親友（II 3）。這一次的贈送禮物是圍繞著死亡的贈答的最後一次，因此送的禮品是喜事用的紅色，表示喪家已經擺脫死亡的陰影，可以重新正常的交往。可是，因為只有一篇作文提出這個做法，我們不能夠確定它的普遍性。另外一些文章主張在除服日以前喪家已經贈送紅粿了。

埋葬以後，到了「培墓」（即掃墓）和「卻金」（即拾骨）的時候，若有親友致送銀錢，主人家也應該回送一些紅粿之類的祭品（III 19）。

3.5 一些偶發性的事件，例如出國或遠遊，新居落成或搬遷、開店、入學、謝神等，都是必需送禮祝賀的。至於朋友臥病，雖然不是喜事，親友也要帶禮物前往探望，表示慰問。有關這些場合的禮物贈答，可以參考以下的例子。

親友出國時送錢，用紅信封裝好，上面寫著『順風相送』的字樣。（III 1）

有親友遠行時送錢，對方回家時帶手信。（III 6）

朋友遠行時送糖果，對方歸來時帶手信回贈。特別的場合雙方都設宴。（III 3）

對於將要離家遠遊的親友，送的東西十分簡單：大致上是送金錢，也可以送些糖果之類。被送的人不用立刻回送什麼，只要在回家的時候從外地帶點手信給曾經送禮的人。

新居落成時送紅彩、紅燭、豆腐。答謝用酒筵。（III 4）

親友遷入新居時送鐘、聯、紅彩、洋燈。用水果或宴會回禮。（III 8）

祝賀新的房屋落成時用紅帳和糕餅。祝賀遷居用『驚遷誌喜』的紅帳。（III 3）

有人新居落成時，大家送禮金。(III 6)

親友搬進新的居所時，大家贈送的不外是喜慶時常見的紅聯、紅帳、和糕點等。比較特別的禮品是豆腐，不知道有沒有特別的含意。答謝的方式有兩種，簡單的是以水果或糖果招待客人，比較隆重的是宴會。

祝賀開店用紅彩和禮物。回禮用糖果。(III 3)

店舖新開營業時送的禮品也是紅彩之類。不過答謝就更加簡單，僅用糖果便可。

當親友家酬神的時候，大家送錢或是禮物。拜祭完畢以後，主人便以犧牲用的豬肉和其他東西來款待客人。

謝神時，親友送錢和其他物品。答謝用豬肉和糖果，然後設宴。(I 22)

最後，帶禮物去探望生病的朋友也是日常生活裡會遇到的情況。送的大概都是食物或金錢。只是，和喜慶事不同的是病人不用回送禮物，只要口頭上道謝就夠了。還有，關於探病的時間，似乎有所禁忌。

探望病人的話只能日間前往，晚上不能去。去的時候送糖果等物。(I 22)

探望病人或訪友時大都送裸、米香、糖果、水果。(III 8)

探病時送食物和金錢。(I 23)

#### (四)金錢授受

##### 4.1 有關金錢方面首先看看記帳的方法。

台灣的記帳法有幾種，分類來說，有『日清』，『總簿』，『存根』三種，記每日金錢出入。今舉例如下：

庚戌年八月 日市

(1)陳歪兄去朝日川10包, 10角 (2)興吉號來白布計 818+元

(3)採白米10十石去金貳佰元 (4)兌什貨收來金伍元

共

共

如(1)是賣出貨物而非現金，故用「小碼」(台灣話)。(2)是納入貨品而非現金。

(3)是支出現金。(4)是現金收入，稱為大碼。上欄是支出，下欄是收入。跟著的總簿是依一個一個人而記入的，就如左方：

陳德用兄

庚戌年

八月初一日去白米10石~8三0元 八月初一日來現金伍元

全初三日去筆10十本 88角

正如此例，上面是支出，下面是收入。此外還有稱為存根的，是為要方便知道店中剩下多少現金。其樣式如左：

庚戌年八月貳十日

原 收 出 存

原是原來的意思，就是昨日的剩款。收是當日的收入；出是支出；而存是收支平衡之後現有的金額。以上就是現行的記帳法。(III 1)

舉例所用的庚戌年，是一九一〇年，即明治四十三年，也就是作文集封面上寫著的年代，應該是這些作文完成的那一年。這個例子中有幾點值得留意的：(1)貨物的數量用小碼標示，而現金用大碼記錄。(2)帳部上欄是支出，下欄是收入，不論是貨物還是現金，都依照這個方法劃分。(3)店舖的顧客中有個人，也有商店。例如陳歪，陳德用是個人，而興吉號是店名。而且每一位顧客都有獨立的帳目記錄。(4)可以賒貨，不用即時付款。例如陳歪取去貨品，但下欄中沒有付錢的記錄。而且賒貨的習慣在其他文章裡也可以看到，例如「商店之間，不論貨品多少，都可以不付錢取貨，每月三次約定日子分付，規矩是年底將全年的帳付清」(II 19)。可是，有一位學生說台灣人不像「內地人」，有時候買了東西，卻經年累月也不付錢，叫商店十分煩惱(III 2)。(5)關於出納的用字：東西出門用「去」，東西進門叫「來」，貨物現金都一樣。而店舖自己購入貨物叫「採」，即採購。賣出貨物，收入現金則稱為「兌」。最後，關於買賣的單據有這樣的描述：「商業上有稱為憑簿的東西。在收下別人的金錢後，便將對方的店號，金額，和年月日記下，作為證據。」(III 32)

4.2 錢會在台灣民間十分流行，方便需用錢的人籌措資金，而加入銀會的人可以賺取利息。這種自發性的民間組織在今天還是十分普遍。一共有兩篇作文提到銀會的存在和運作方式。

又有稱為銀會的。若有人需要錢，他便會當會頭，募集會員十人。假設是二百元的銀會，每人便交二十元給會頭。會頭每年為募集的二百元出息，各會員出錢一直到二百元為止。於是抽籤，抽中的人可得二百元，如此一直實行十年。(I 8)

還有一個較為詳細的描述：

設立銀會之前，會主要決定招收多少會員，每人每年交多少錢。每年舊曆六月左右，會主於招開會議前十天發出請柬，寫明某年某月某日開會。在開會當日，會員先帶來金錢，會主在收款以後就拿出菜肴。開會以後便「書闕」，

然後抽籤。抽中的人可將全部的錢取去。下一次，已經抽中的人依規矩不能再抽，而且他每年要比其他會員出較多的錢。以後才抽中的人就當是將金錢借出生息。就這樣直至各個會員都抽中後銀會便可以解散。每年一次的宴會的費用按規定由會員繳出的金額中抽出若干來支付。(II 22)

第一個例有點語焉不詳，不容易理解銀會的運作。讓我們分析第二個例子。首先是有會頭（會主），是因為急需用錢而發起銀會的人。他依照自己的需要而決定會員的人數和各人應出的金額。然後，他的責任是每年六月左右開會一次，準備飯菜招待會員，收錢，和主持抽籤。會員得到的利益在於曾經抽中的人不能再抽，卻要付出比未抽中會員多的錢。但是很可惜，II 22 的作者沒有告訴我們已經抽中的人要比未抽中的人多付多少，或是怎樣計算。至於 I 8 的情況，會員利益的來源似乎來自會頭每年所付的利息，但是我們不知道實際的計算方法。最後，當每一個會員都拿過錢後，銀會便結束。這些銀會和現在的銀會至少有一點不同，就是期間較長，一個會可以拖上十年，每年才開會一次。現代的銀會一般似乎比較壽命短一點，有一年的，也有三年的。筆者在恒春鎮某地調查時所風聞的銀會大多數為期一年，而且是每月抽籤的。

4.3 關於金錢的借貸，大部份的學生都講得很簡略，有些甚至不提。這個現象可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有關。節日喜慶時的禮品往來是他們自小耳濡目染的，但借貸的細節卻是大人的事情，所以還在求學的學生，只能給個大概的描述。

借貸有非正式的，就是既不立字據，也沒有抵押的一種；和正式的，既要見證人，又要立借據，也要抵押物的。

借貸有信借和胎借兩種。信借是只相信見證人；胎借是要用田地或房屋為抵押的。(II 12)

以前金錢借貸但憑口頭之約，隨著社會進步，借錢也必需有字據了。(I 7)

中國人社會裡十分注重人情和關係，所以在親戚朋友之間，借貸金錢一般都是比較非正式的。

若是至親好友，則不需要任何東西，只是兩人互相授受。若是至親好友以外的人，便要用田地賸本或金器等作質才可，又或者是在法院公證借貸。(I 15) 向人借錢時用房屋或田地的契約作抵押，互相信賴的人只須要借據，或什麼都不要。(I 9)

若是信任債務人和為中的人，便只是將錢經中人的手交給債務人，不需要借銀單。(II 19)

所以，如果放款人信任借款人和中間人的時候，不單是不用抵押，連借據也不需要。不過，很多時候還是兩者都必需，而且還要有爲中的人。例如：

借款百元左右時，必需有一名爲中人……立字據後由債主，債務人，和爲中人蓋章後，債主便將款項經爲中人的手借出，這樣債務人便可以使用了。(II 7)

借錢時需要委託爲中人向債主交涉，若得到許可，三人便走在一起，由債主將借出的錢交爲中人轉交債務人。債務人將借去的金額，利息多少，何年何月歸還等寫在紙上交給債主。這叫做借銀單，依規矩三人都要蓋章。(II 19)

正式的借貸手續因此要求最少有三人，一是放款的人，一是借錢的人，一是作爲保證人的爲中人。在形式上，放款人是先把款交給見證人，再由見證人交給借款人。經過這一重手續，見證人就必需向債主負責了。

借貸自然關係到利息，而計算的方法有多種。

利息有幾種：按年、按季、按月、按日。(II 11)

利息因人而異。借一百元，一年利息有二十元、十八元、十六元、十五元、十二元、十元等。一般通行的大概是十六或十五元。一元每年利息二十錢，或每月二錢。十元每年利息二元，或每月二十錢。百元每年利息十五、十六元，或每月一元五十錢。千元每年一百二十元，或每月十五元。(I 9)

每季一元付五十錢的利息。若是按月計算，則是每元每月收三錢或二錢五厘。  
(II 8)

依借出的母金多少而每元取一錢、二錢、或二錢五厘的息。(III 2)

利息繳交方法也有幾種：

借大量金錢時以穀作利息，每年一元取官斗三升或三升五合，有以金錢作利息，也有以穀作利息。(III 2)

收取利息時或取商店的稅，或取田地出產的米，也有直接收取金錢的。(I 9)  
所謂商店的稅，應該是指從商店的收入抽取若干百分比的方法。至於付息的多少，也有一定的習慣。

縱使債務人在月底二十五或二十六日借錢，也要付足一個月的利息。(II 8)  
到了還債的時候，放款人，借款人，和見證人三人又要會面了。

期限到了，三人一起到來，債務人把本金和利息一起交給爲中人轉交債主，然後取消借銀字。(II 7)

值得注意的是，跟最初放款時一樣，金錢必需經過爲中人的手。這一次是從還債的人，

經過中間人，再交到債主手中。對於爲中人的服務，根據習慣，是要給予報酬的。於是：

之後，依借款額的大小，債主會贈送爲中人金錢，由二元起，至三十二元止。

(II 19)

假若沒有依期交付利息，或是還款，就牽涉到抵押物的處置和爲中人的責任。

到了約定的期限，必需依約還債。如果有抵押物，而又到期不還，則抵押物變爲債主所有。(II 8)

若到期不能還債，財產便由債主拍賣。(II 20)

中途不付息，或到期不還錢，爲中人要向債主賠償。(II 22)

最後還有一種無息貸款，有點像小說中的情節。

有好心的有錢人，認爲某人是好人，只是因爲缺錢而煩惱，覺得十分可惜，認爲若借錢給他，他就一定會成爲有成就的人，就會無息貸款給他。這個人成功以後，爲報答恩德，每逢過年過節都會贈送名貴禮品，借去的錢也會早日歸還。(II 13)

這樣的美談在現實生活裡恐怕不多了。

4.4 這一節所要講的金錢授受，是指工錢或作爲報酬的禮金，並非節日喜慶時親友間互贈的那一種。

金錢授受有兩種：一種是送給醫生、書房的老師和地理師的金錢。必需用紅紙包起來，以滿心多謝的態度致送。對方先推辭一番才接受。第二種是給車夫等勞動者的。因爲給的是規定的價錢，或是約定的數目，對方只是收下就算了。(II 4)

所以，付款對象可以分爲提供非勞動性服務和提供勞力兩種人。前一類包括已經提及的醫生、教師和地理先生；此外還有各種仲介的人，例如媒人、借錢時爲中的人或是買賣時的中間人，甚至紛爭的調解人，和訴訟時的辯護人。例如：

接受醫生診斷後，應將診金用紅紙包起，送給醫生。醫生不需回禮，只用推辭一下。(II 6)

請醫生診斷後，以紅紙包起錢相送。假若醫生與病人熟絡，便會只取紅紙而回。(I 13)

媒人在介紹之後，會接受雙方二元或四元的禮金。(II 7)

在金錢借貸……的事情上，如果交涉順利的話，會將金錢包以紅紙，送給爲

中的人。(I 5)

借貸時為中的人，或保證人，在事後會得放款人贈送三元、五元，甚至十元的紅包，作為茶果費。(II 7)

田地買賣後，送為中人金錢的謝禮。(I 7)

訴訟時向自己委託的人送錢。(I 24)

需要付錢的服務還包括僧道的儀式：

請醫生或『祈禱者』時，將報酬的金錢包起，叫紅包。(II 2)

對體力勞動者，除了應付的數目外，有時也會給點打賞。對於額外的賞錢，接受的一方是會表示謝意的。

有時也會給苦力等人規定以外的金錢。有些人會收下，有些不肯接受。大致上在推辭之後都會收下。(II 6)

有時主人有感於僕人工作勤勞，會給點賞錢。這時僕人會多番推辭。(III 12)

對車夫或轎夫，除了應付的數目外，還會多給一些。(I 25)

這一類的金錢授予限於僱主和僱員之間，兩者身份有高下之別，不是平等的禮物往來，與送給提供非勞動服務者的禮金不盡相同。

III 26 提出一個有趣的分類，就是金錢授受有善惡兩種：

例如某甲拜託某乙斡旋一件正當的事情。事成之後，某甲一定用錢酬謝某乙。

至於數目的多寡由甲自己衡量乙出力多少而定。這是善的金錢授受。

另外一種是無業而游手好閒的人，刺探到地方上的隱私，在認定雙方人物後，便搬弄是非，大興風波，使成鶴蚌相持之勢。這時候，這個人便出面調停，藉此向雙方收取禮金。若無法和解，受害的則是爭執雙方。這種金錢授受是惡的。

前段所指的是有良心，願意幫助人的中間人。後段的大概是指製造紛爭而圖利的訟師一類的小人。

除了是應得的工錢以外，接受禮金時，大致上和接受禮物時一樣，會先推辭一下的。例如醫生應該是濟世為懷，不可以利用醫術圖利的，所以習慣上醫生在收診金以前會推辭一下(II 6)。如果病人是朋友的話，更加不肯收錢(I 13)，那時候為了表示接受病人答謝之意，會只收下包著診金的紅紙。

普通人在接受禮金之先，禮貌上也應該推辭一下：

受贈金錢和禮品一樣，先要推辭一兩次，然後說：你若是這樣親切，那麼我只好不客氣收下了……推辭是一種習慣。(II 5)

連轎夫、車夫、苦力、佣人也不例外，在接受額外賞金時，也有推辭的習慣（II 6, III 12）。至於親密的朋友或親戚之間，平常是不會接受禮金，而只取紅紙的（II 17）。總的來說，在金錢授受方面，有這樣一個的結論：

上等社會的人沒有緣由不會接受禮金的。中等社會的人縱使沒有理由，假若對方是誠懇的話，就會收下。下等社會的人有送必拿，只會擔心沒有人送。

(III 9)

在買賣方面，也有三等人的論調：

例如購買值四元的東西時，錯誤的付了五元。後來回店中講說這個事實時，若店主是上等人，就將多付的錢全數退還。若是中等的人，則退還一半。下等的人一概不還。（III 4）

最後，對於台灣人對錢的態度有如此生動的描寫：

雖然只是爲了一點錢，怎樣拼命的工作也肯幹。訴訟時幾萬元的賄賂也在所不惜。麻煩別人以後，一定要送錢答謝。（III 4）

### 三

在這一部份，我選出九篇作文，從第一冊到第三冊，每冊選三篇。爲避免與第二部分重覆，不選有關禮物和金錢授受的作文。

#### I · 1 · 7

本島的善良風俗習慣      吳槐

一般人都愛惜字紙。

生日、結婚、酬神、喪禮等時候，大家互相幫助。

一般人都穿褲子。

結婚由父母決定。

爲了使一般人都成爲善良的人，有人設壇拜祭關帝和文衡聖帝等神明，又每晚有人講述善良的事蹟，俗稱勸善。勸善的另一種是購買烏龜和雀鳥等生物，拿到山裡或溪旁放生。

敬老尊賢。

事父母以孝，事君以忠。

兄弟和睦，夫婦互相尊敬。

能夠尊敬老師。

能夠救濟貧窮的人。

鄉里之間和睦。假若有人破壞和睦，便會受鄉里的懲罰，要到附近的宮、廟、或寺裡去掛一對燈和一條細長的紅布，上面寫著「和睦鄉里」，以警誡他人。

能夠勤奮而節儉。

清明時大家都去掃墓。

吃飯時總是男先女後。

### I · 2 · 17

本島人感到最名譽和最不名譽的事 張根旺

老人能夠五代同堂。

子孫數目多是名譽的事。

男子努力工作，以賺到的錢娶妻是名譽的事。

子孫成為官吏，克盡職守，是名譽的事。

男子努力工作，上奉父母，下養妻子。

在地方上建學校，捐獻建造戰艦的經費。

成為軍人與敵人戰鬥，在戰場上死亡是名譽事。

研究學問的學者能夠博學，並且寫很多有益世人的書。

學者為世人盡力，死後能進入聖廟，為世人事奉。

自己的希望能夠實現。

自己的親戚因貧乏而淪為乞丐是不名譽的事。

趁人家到外地做買賣或旅行，欺詐他的家人的財物是不名譽的事。

講朋友的壞話是不名譽的事。

自己的親戚或妻子等當娼妓是不名譽的事。

丈夫本身怠惰以致不能生活，要出賣妻子，是不名譽的。

自己的孩子變成盜賊是不名譽的事。

子孫從事下九流的職業是不名譽的。

### I · 3 · 26

本島人最善良的行為 林德玉

對雙親孝順。

在路旁放置茶水供過路的人飲用。

珍惜祖先的遺物。

家人和睦，在事業上互相鼓勵。

新年、五月節、盂蘭盆之時拜祭祖先。

盂蘭盆時在祖先的墓前拜祭、紀念。

珍惜米、豆、麻、麥等。

別人的父母或祖父母死去時共同哀悼，並參加葬禮弔祭。

別人的房屋起火時大家一同救助。

節儉。

有道路和橋損壞，公衆立即修葺。

修理宮廟和寺院，並前往禮拜。

清潔環境，保持公衆衛生。

遵守法律。

上下一心以忠誠為念。

重視土農工商各業，各人勤奮工作。

禮儀規矩不容混淆。

子孫代代紀念祖先的祭祀。

本島的廣東婦女並不纏足。

發展教育。

改正惡事，使大家從善（即是盜賊、吸鴉片的、和懶惰的人）。

改良農作物品種，農業大有進步。

本島人最惡劣的行為

叫做煙鬼的人（即是吸鴉片的人）。

經常賭博的無賴。

懶惰的人。

不正直的人。

忘卻祖先的生日及死忌的人都是不成器的。

不遵守祖先的遺言。

對父母不孝。

夫婦之間或家庭不和。

不尊重上司，自己胡鬧的人。

只考慮自己的利益，以致損害他人。

抬高自我，輕視他人。  
不遵守父母的教訓。  
遭政府懲罰，以致入獄。  
不肯勤儉，愛好奢侈。  
不報父母之恩，忘卻朋友之義的人。  
心存惡意，損害他人。  
不聽朋友忠告，自己胡鬧。  
自己一人不清潔，以致影響公衆衛生。

## II · 1 · 4

第八學級 陳崑楠

## 本島的善良風俗習慣

台灣各地的風俗習慣都有差異，尤其福建人和廣東人之間，不同之處更多。其他地方的事情不大清楚，我嘉義地方的善良風俗習慣是男女不直接交往、女性不外出工作、父母與子女同住、婦人穿著衣服、坐用椅子等。男女不直接交往和婦人不出外工作是善良風俗的原因是：本島人依照孟子一書中「男女授受不親」的教訓，把男女的職責分開，稱為外務和內務。因此男子從出生到死亡，必定要為自己，為家庭，為國家而勤奮學習，因應自己的才能而盡忠於職守。平日交往的也必定是品格高尚的男性。可是，不論男女，因為內、外職務上的關係，都必需通曉世事。只是，雖然兩方面的事情都要知道，在實行上卻有內外之分。假若一切事情都不分男女，男女的品位的尊卑便會混亂，風俗和禮儀也難以維持。因此，中等以上的婦人絕不暗地裡與其他男人授受物品，或談論事情。男子也不與其他婦人直接交往。男與男交往，處理外務；女與女交往，只從事家務、奉養雙親、養育兒女。於是，家中有男性客人來時，便由男主人接待。有女性客人時，由女主人接待。這樣，男子女子都能各守本分。父母子女同住的好處是這樣的，父母養育子女之恩，如眾所周知，是無法形諸文字一樣的大。當父母年老，自己成長後，便不能不奉養他們。像西洋人一般，父母老了就跟他們分開來居住，是最不合情理、最惡劣的風俗。因此，本島人和外國人不同，讓父母住在家裡，日夜奉養，是非常好的風俗。本島的婦人的衣服及穿用方式好在什麼地方呢？就是既沒有襯衫一樣的窄，又沒有內地〔日本〕婦人那樣的寬。所以大小適中，合於衛生，也不像內地婦人一般暴露出胸部或腿部，女性穿用適合女性的衣服。而且，不論何時女性均穿著衣服，絕對沒有半裸地在家中做事，或在門口乘涼，或往鄰家去那

樣的事情，所以是善良的風俗。本島各個家庭裡都備有椅子。內地人坐在榻榻米上，本島人則有坐椅子的習慣。坐在椅子上不會像坐在榻榻米上那樣使雙腿痛楚。在衛生上和兒童發育上都是好的。因此使用椅子也是善良的習慣。

## II · 2 · 6

### 本島人感到最名譽和最不名譽的事 林蘭芽

福：即是運氣好，萬事隨心所欲。

壽：長壽，一般若能夠達到五十一歲是名譽的事情。

子孫愈多愈有名譽。

富貴：富有是名譽的事情，不過若與其他人關係不好的話，則雖富而不名譽。

做官的人，或是有舉人和進士名號的人。

救濟貧民是名譽的事。

一家和睦，家風良好是最名譽的。

建立慈惠院那樣的設備，收容孤兒、殘廢者、或貧乏的人，供以膳食，是件名譽的事。

築橋修路以便利他人是名譽的事。

婦人以貞節最為名譽。

不浪費，不嫖不賭。

修建廟宇。為衆人、為善而死。

此外忠孝也是名譽的事，但能夠實行的人非常少。

以上各項就是大家感到最名譽的事。福、壽、男丁、富貴之類其實並不算怎麼名譽，不過是習俗上認為如此而已。能夠得到當然好，卻不能稱得上是名譽的事，因為多福和富貴招人怨；長壽招人辱，而多男丁徒增吵架而已。

### 最不名譽的事情

不名譽的事情大致上就是名譽的事情的相反。此外還有以下幾點：

盜賊及其他罪人都是最不名譽的。

受到懲罰也是不名譽的事。

家庭裡時常爭吵不和。

嫖和賭都是不名譽的，不過沉迷此道的人卻都不自覺。

…… [意義不明] 和行乞都是不名譽的事情。

## II · 3 · 6

### 本島人最善良和最惡劣的行爲 林蘭芽

本島人原來是由清國移居過來的，因此所有行爲都以中國古代賢人爲學習的典範。最良善的行爲即爲忠、孝、廉節、文、信、義等。

盡忠、全孝、知恥、去邪念。文即是不像農夫或苦力一樣用粗言穢語，致力研究學問。人必定守信；而大義就是對人必恭必敬。

一家和睦是最要緊的。官吏要施恩布德，憫孤恤寡。絕對不賭博，要勤奮工作。

以上是最良善的行爲，真能實行的人非常之少。最惡劣的行爲是賭博、盜竊、不忠、不孝、不廉、不節、粗魯、不信、不義、懶惰、好女色等。

### III・1・1

#### 本島最善良的風俗習慣 杜磁

每個國家不論是文明或野蠻，一定有最好和最壞的風俗。即使是世界上有名的英國，也不免有弊端，更何況其他無名的國家。所以說未開化的國家就沒有善良的風俗是很值得懷疑的。至於未開化的國家是否真的沒有善良的風俗，可以舉清國的例子：在那裡人人都曉得要孝順父母。由此可見，即使是清國一樣的劣等國家也有可觀的長處，何況我台灣受帝國的教訓十餘年，更加一定有它的特色。因此我不惜心血觀察和判斷本島人的舉動，把觀察所得一一條列於左作為對內地人的禮物。有不容易理解的地方，我會略加解釋。

一、孝順父母。

二、男女有別：淫亂皆因男女混雜而起。

三、婚姻聽從父母的主張。

四、一般人民都很節儉。

五、未入公學的人及公學放學之後大家都學習漢文。世稱漢文爲第二號國語，其重要性可知。

六、辮髮：因此暑氣不易侵入腦髓之內。

七、家事悉從丈夫的主張。本島的女子自幼寸步不出家門，自然缺乏常識，所以最有必要依從丈夫的主張。

八、客人若不是在食飯時間來訪，主人並不用酒接待。到內地人家中作客時，主人一定拿出酒菜接待。本島人不一樣，只用茶和餅接呼客人，在經濟上無疑是最好的。

九、父母在生之時不分家。父母養育我們，希望我們將來回哺，所以父母在生之日，兄弟不管怎樣不和，也不應該分家。這是孝的一端。

- 十、每年在祖先的忌辰祭祀。
- 十一、沒有自由結婚。
- 十二、尊敬長者：本島的子弟一般對長者都尊稱某伯或某叔。
- 十三、與長者同行時不爭先後。
- 十四、尊敬師長。
- 十五、婦人一般都不裸體。
- 十六、甘於粗衣粗食，儲蓄金錢。
- 十七、同姓不婚。
- 十八、建立石碑表彰孝子和貞節的婦人。
- 十九、有錢人印善書贈人：本島人有時會著作善書，收集最感動人的故事。善書免費贈人，以除社會之弊害。
- 此外還有各種，不能一一枚舉，就此停筆。

### III · 2 · 1

#### 本島人感到最名譽和最不名譽的事 杜磁

大抵在這世上，我三百萬島民之間，不分男女老幼，沒有不愛名譽的。除了瘋癲和白痴以外，只要是人，相信沒有不懷如斯抱負的。然而，什麼才是名譽的事情，卻因各人抱負不同而有異。或以學問上的成就為榮，或以孝順父母為榮，或以盡忠國家為榮。我島民感到榮譽的是忠、孝、廉、節。對國家不盡忠便是所謂的奸賊。國家「一旦有緩急之時，便將生命比作鴻毛，為國家棄之亦在所不顧。」比方說最近的廣瀨中佐便是盡忠而值得尊敬的人。孝是本島人最優良的地方。父母生我、養我，稍長後又教育我、照顧我。對像山一樣高，像海一樣深的恩不圖報的人必定是迹近禽獸，毫無人類可貴之處。有官職的人必需清廉潔白，以收取賄賂為恥，因為它對人民非常不公平。所有女子皆有兩種貞節。一種是自孩童時期便決定不嫁。另一種是丈夫早死而不改嫁，一心行善，甚至實行非一般人所能的善行，以致受大家稱讚為節婦。現在我大甲地方有這樣的一塊有名的石碑。據當年的節婦的曾孫說，這位節婦是大甲以西稱為中庄的村落的林家女兒，與余姓人家有婚約。還未成親以前未婚夫就死去，但她還是到余家，在暗室中渡其一生，致面毛幾有二寸之長。遇到求雨時只需這位節婦出來，馬上就會下雨。終於官府獲悉此事，在婦人死後勅令建立石碑。以上是普通人引以為榮的事。其他如義士也是名譽的事。與此相反，不名譽的事包括對國家不能盡忠，甚至犯法，給人斥為奸賊。盡忠國家的不一定是軍人和官吏，個人的職業就是報國的一

途。只要有職業，不論何事，一定盡力而為，以期成功。若因怠慢而失敗，以致影響國家社會，即是不忠，是不名譽的事情。盡孝如上面所述，不孝的人不能算是人，因為連動物也認識自己的母親：「羊有跪乳之恩」就是這個意思。官吏不廉、收賄，終被革職，正是不名譽之報。古語有云「賢婦不嫁二夫」，是至為恰當之言。身為婦人而不能實行是至為不名譽的事。至於其他各行各業，都有不少不名譽的地方，不過這些並非我一人所能全數列舉。在這裡只能舉出身邊二、三例。如此說來，身為學生而未能盡其業，也可以算是一種不名譽的事情。

### 台灣最善良和最惡劣的行為 杜磁

禽獸是血肉之軀，人也是血肉之軀，但是只有人稱為萬物之靈，原因是他具有判斷的能力。這個判斷力應該作出善惡的判斷。如果生而為人，卻不具備這樣的判斷力，便可以說是失去了做人的資格。但是，善或不善的行為的判斷有多種：有人以為孝順父母是善，有人以為盡忠國家是善，也有人認為能為家鄉捨身才是善。本島在（日本）領台以前一般的愚人較多，教育不振，識字率只有人口的三分之一。在這樣的教育不興盛的情況下，很少人認為作為國民義務的忠心是善良的行為，也很少人能夠實行。總的來說，本島人認為善良的行為都是關係到自己一家或一身，最大也不過關係到全鄉。那些善行是什麼呢？就是孝順父母，勤儉，信實，不好酒色，守本分等。與此相反的不良行為有很多，分類舉例如下：不孝、奢侈、好酒色、貪心、不守本分、無信用等。「為善流芳百世，為惡遺臭萬年」的古語，正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 參考書目

片岡巖

1921 台灣風俗誌。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鈴木清一郎

1934 台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